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洪瑋伶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may711711@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496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電子檔共2個）(376470000A_114049618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9618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訊息如下：

(一)學術性向【數理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1、設籍本縣且114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二)學術性向【語文類】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1、設籍本縣且114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並經國小指導

輔導處　收文:114/12/08
1140004661　有附件

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

2、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三)初審報名時間及地點：115年3月26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115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或高中附設國中）輔導室報名。

(四)複選報名時間及地點：通過初選鑑定者，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原初審報名學校輔導室報名。

(五)初、複選時間：

1、初選：115年5月9日（星期六）。

2、複選：115年6月6日（星期六）。

三、由於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並請國小教務處協助篩選成績符合資格之學生，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8 10:39:08